|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2.《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的违反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六）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
| 2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
| 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至第七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2015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七条至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和政府采购案件调查查处。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工作底稿，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监督、查处对象，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相应处罚，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0.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处罚 | 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
| 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税收征收管理法》、《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
| 6 | 行政处罚 |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
| 7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财务会计报告，未按规定结账，清偿资产、核实债务，拒绝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情况的处罚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
| 8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检查的处罚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占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处罚。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3.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九条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根据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发现涉嫌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根据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发现涉嫌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根据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发现涉嫌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处罚 |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四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本通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依照《公司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处罚的；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审计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合作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先行回收投资许可的，财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其审批决定并给予行政处罚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第十三条 合作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先行回收投资许可的，财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其审批决定并给予行政处罚。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合作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先行回收投资许可的（或者审计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合作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先行回收投资的处罚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第十二条 合作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先行回收投资的，财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合作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先行回收投资的（或者审计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
| 19 | 行政检查 | 对财政、财务等事项的检查 |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第二十五条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检查责任：依法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对财政、财务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 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 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检查 |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检查责任：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2.处置责任：收到投诉后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相关当事人。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设置集中采购机构，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 4.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 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 | 行政检查 |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检查责任：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 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 计信息质量等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 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 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 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 | 行政确认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 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需要符合非营利组织的条件与规定； 2.审查责任:财政、税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会同税务部门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确认； 4.送达责任:将审核确认的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定期予以公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从事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从事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 | 行政裁决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至五十八条。 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8版）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省财政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2.审理责任: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3.裁决责任: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投诉处理决定生效后，投诉相关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 2.违反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